
债券代码： 184015.SH/2180337.IB 债券简称： 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
184016.SH/2180338.IB 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6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六、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2021年9月30日，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7亿元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简称“21东坡一/21东坡发展01”）；成功发行3亿元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简称“21东坡二/21东坡发展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21东坡发展01（品种一）；21东坡发展02（品种二）。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7.00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首次发行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 发行方式、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十)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

(十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三) 发行结束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十四)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 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十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

息)。

(十八) 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の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其中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00 亿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 亿元。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并协同资金监管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 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邓林忠，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四川统计学校综合统计专业（全日制中专学历）、四川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信息与技术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原眉山县象耳镇、复兴乡、复盛乡及东坡区崇仁镇工作；2008年7月起，历任东坡区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拆迁办综合科副科长、东坡区政府金融办主任、东坡区风险防范中心主任，本次变动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职务调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议通过，同意李华江担任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邓林忠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经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增补张梦娇为职工董事。

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李华江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李华江，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眉山市东坡区五皇小学、东坡区罗平小学、东坡区罗平镇政府、东坡区国资委工作；2010年4月起，历任东坡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东坡区风险防范中心副主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是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否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段18号圣丰国际大厦A区16层

联系电话：028-38204558

（2）张梦娇，女，汉族，1993年2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兼任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

术部部长（兼任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职务：职工董事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是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否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段 18 号圣丰国际大厦 A 区 16 层

联系电话：028-38204558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求，注册地址已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的注册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二环路 688 号玫瑰园十八期南湖别院 B 区 1 栋社区用房（南湖街 40 号）

2、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段 18 号圣丰国际大厦 A 区 16 层

3、注册地址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已获取新的营业执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和注册地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和经营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实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

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六、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陈虹伊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4日

